

收文編號：1080002191

議案編號：1080321071005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178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禁止處分威權統治時期沒收取得之國有財產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108300003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新增決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禁止處分威權統治時期沒收取得之國有財產乙案，本部國有財產署以 108 年 1 月 24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840000760 號函（附影本）示所屬分署及辦事處禁止出售及交換戒嚴時期沒收取得之國有土地、房屋，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 105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均含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840000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署經管戒嚴時期人民被沒收土地、房屋（附清冊），禁止辦理出售及交換，並請於產籍加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8年1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通過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陸、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財政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本署及所屬新增決議事項（附節錄影本1份）辦理。
- 二、附件清冊所列土地、房屋，請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其他事項（C23）欄加註代碼「1E27：戒嚴時期人民被沒收財產禁止辦理出售及交換」。
- 三、請各主機單位（本署資訊室、本署北、中、南區分署）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其他事項（C23）欄新增代碼「1E27：戒嚴時期人民被沒收財產禁止辦理出售及交換」。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副本：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